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

聲請人即債 姬雅萍

務人

代 理 人 王亭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44元，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

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(報廢)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郵局存款	44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僅10,643元，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；另其名下汽車已報廢，亦非屬清算財團。		